

学生违纪处分工作流程

1. 处分意见

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发起：考试作弊类；
学院发起：保卫处、后保处等部门移交及
学院发现的违纪行为。

2. 学生陈述

告知学生处分意见和陈述期，如有异议，
应进行复查，再次告知学生复查意见。
学生无异议或期满后报学生处。

3. 违纪复核

学生处材料初审，材料不全或不符，退
回补齐。
报学生违纪处分复核小组复核。

4. 合法性审查

校长办公室法务部门合法性审查。

5. 处分决定

开除处分：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发文；
其他处分：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发文。

6. 送达归档

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，并告知申诉等权利；
将决定书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如为党员、团员，按照相应规定及时处理。

